

# 武汉大学第一临床学院

##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7〕9 号）和武汉大学《关于做好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特制订本复试细则。

### 一、复试分数线、招生指标

学科或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分数线					总招生数	推免接收数	上线数 (含夏令营)	复试比例
		外语	政治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总分				
临床医学	学术学位	55	60	175	—	305	187 (全日制) +20 (非全日制)	26	211	1:1.25
	专业学位	55	60	190	—	335				
临床医学 夏令营线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50	50	175	—	305				
生物医学 工程	全日制	45	50	165	—	275		—	0	
	非全日制	45	50	165	—	275				
药学	学术学位	55	55	90	90	360		1	4	
护理学	全日制 (学术学位)	45	50	165	—	275		2	7	
	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	45	50	165	—	275		—	0	
合计	—	—	—	—	—	—		29	222	

注：所有学科、专业的复试分数线均不低于国家线。

### 二、复试安排

#### (一) 时间、地点

##### 1. 报到

时间：3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

地点：第一临床学院教学区教学楼一楼会议室

考生不按时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 2. 专业课笔试

时间：3 月 20 日下午 2：30—4：30

地点：教学区教学楼

各复试小组自主命题，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完成各专业的专业课笔试、监考及阅卷工作。

### 3. 面试

时间：3月21日—3月23日

地点：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在配备全程录音录像功能的会议室完成（报到时详见公告栏）。

#### （二）资格审查及复试费用

**资格审查：**考生参加复试时须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持学生证）和准考证，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学院指定专人认真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按报考条件严格审查考生（含统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资格。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复试。

资格审查通过后，每位考生缴纳复试费100元，领取“复试报到单”，考生凭“复试报到单”按要求到报考专业进行复试。

#### （三）体检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标准，我校在复试阶段由校医院对复试考生（含本校推免生）进行体检。体检结果不符合标准的考生不予录取；对体检有疑问的考生须在一周内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外校推免生入学时须补办体检手续。

## 三、复试要求

### （一）复试内容及评分

1.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测试、面试。复试采取笔试、技能测试、口试相结合的方式。

**专业测试**包括专业课笔试、临床技能考核。学术学位考生仅进行专业课笔试，主要考查学生的专业基础知识，考试时间为2小时；专业学位考生还需进行临床技能考核（考试大纲详见附件），考察学生的技能操作能力，包括职业素质（医德医风、沟通能力及人文关怀）、病史采集、体格检查、内科基本操作、外科基本操作及所报考专业相关技能等方面。

**面试**包括英语听力口语测试与综合面试两个部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听力测试可以单独放录音笔试，也可以结合口语通过对话形式进行。口试试题若干套，由考生以抽签方式确定题目。

综合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的治学态度、实际动手能力、临床思维能力、专业思想、心理素质和培养潜力等。

由复试小组秘书详细记录综合面试经过，复试小组给出详细评语并评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复试按照“分类复试、分别进行、各有侧重”的要求进行。进行综合面试时，复试小组应充分结合专业学位硕士培养特点与要求，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查。

2. **评分：**专业课笔试、临床技能考核、英语听力口语测试、综合面试满分均为 100 分。复试综合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 （二）成绩核算

在初、复试综合成绩中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其中专业测试成绩占 20%，英语听力口语成绩占 10%，综合面试占 20%）。初复试综合成绩作为录取与否的依据。

计算公式：

初复试综合成绩（学术学位）=（初试总分/5）×50%+专业笔试成绩×20%+英语听力口语成绩×10%+综合面试成绩×20%。

初复试综合成绩（专业学位）=（初试总分/5）×50%+专业笔试成绩×10%+临床技能考核×10%+英语听力口语成绩×10%+综合面试成绩×20%

## （三）双向选择

在复试过程中，复试小组将参考考生报考意向，结合考生综合成绩排序，由复试小组根据招生指标由高到低选择考生，确定导师，完成双向选择。

##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 （一）基本原则

为保证入学新生质量，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完成复试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 （二）考核内容及形式

1. **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各方面，认真核查考生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罚情况，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考核的主要内容和录取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形式：**复试时组织学工干部、导师和学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

### （三）考核方式

1. 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
2.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向录取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时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
3. 函调的考生现时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

## 五、调剂复试

### （一）调剂要求

1. 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含招生专业目录中外国语语种要求），且初试成绩须

达到国家线及我校调入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根据《武汉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考生如申请调入非全日制专业，须满足定向就业生的相关要求，并在录取前签订定向协议，未签订者不予录取。

2.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3. 第一志愿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可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4. 调剂生须经复试小组的严格复试，必要时加试笔试科目，且占招生导师年度招生指标

5. 可接收调剂的学科专业包括：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非全日制）、护理学（非全日制），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为 3 月 27 日 8: 00 至 3 月 28 日 8: 00。

## （二）调剂分类

### 接收校内调剂

1. 校内接收调剂原则上应本着从生源充足的学科专业（或领域）向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或领域）调剂。

2. 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原则上应按统考科目相同、学科专业相近或招生领域相同（或相近），且初试成绩需达到国家及学院自主划定的复试分数线。

### 接收校外调剂

个别生源数量及质量不理想的临床医学相关专业可申请从本学科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排名靠前的高校择优接收少量优秀调剂生源（原则上不超过招生总指标的 20%）。

## （三）优质生源计划

学院拟接收少量来自本学科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排名靠前的高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考生，不占学院招生计划。

## 六、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优秀营员的录取

原则上参照《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7〕9 号）、武汉大学《关于做好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和《武汉大学医学部 2017 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

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优秀营员初试成绩达到我院划定的“优秀营员复试分数线”，和其他过线考生一起完成资格审查及体检；须与其他过线考生一起参加复试小组的复试，且占招生导师年度招生指标，学院将结合实际情况完成其录取工作。

## 七、录取原则、类别和奖学金

### （一）录取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招生指标和复试录取细则进行录取。

## （二）录取类别

根据《武汉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要求，全日制计划原则上不招收普通定向生（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除外）；非全日制计划限招定向就业生。

定向就业：毕业后按定向合同就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属于定向就业。

非定向就业：按学校推荐、本人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非在职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考生属于非定向就业。

## （三）培养方式

全日制：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 （四）学费及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学业奖学金及助学金的发放标准均按学校有关部门文件执行（参阅《武汉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 八、初录结果公示

初录名单将 4 月 5 日左右公布，届时请考生登陆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rmhospital.com>）查询，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若有异议请于 4 月 15 日前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出。

联系方式：027-88041919 转 88884（工作时间：8：00-11：30；14：00-17：00）

邮箱：[yanjiusheng88455@126.com](mailto:yanjiusheng88455@126.com)

请复试考生加 QQ 群：616063970(实名验证)

附 1：复试名单

附 2：临床技能考核大纲

武汉大学第一临床学院

教学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7 日